合同编号：2026-08-040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泰兴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CT 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JSHY-C2026-0022

甲方：（买方）泰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泰兴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CT 维保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泰兴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CT 维保采购项目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泰兴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CT 维保采购项目

1.2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

1.3 服务内容:甲方影像科 1 台飞利浦 CT(型号：Brilliance CT 64 Channel，序列号 44638038)的维保：整机（不含球管）及附件不限次数全保修。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

1.5 履行地点：泰兴人民医院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627000.00 元）人民币。

2.2 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服务每满半年结一次维保款：

付款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27 年 4 月	2027 年 10 月	2028 年 4 月	2028 年 10 月	2029 年 4 月
付款金额	10.45 万	10.45 万	10.45 万	10.45 万	10.45 万	10.45 万

三、 服务内容：

3.1 响应时间保证：接到甲方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将在 1 小时内响应；乙方服务工程师根据故障情况进行诊断；若有必要将立刻安

排服务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维修工程师（专门负责甲方）姓名：钟顺 联系电话：13918717090，公司400及800报修电话：4008100038 ，24 小时 *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

3.2 软件升级：在不需要新的硬件支持下，为甲方系统升级成最新版的软件。

3.3 服务范围：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 小时 x 365 天热线支持、现场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备件等。

3.4 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3.5 预防性保养：每年提供四次设备保养。每年度维保开始时提供保养计划，并按计划执行，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内容包括：系统性的检查和精细保养，其中包括设备校准、性能测试和调整、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及设备清洁和 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进行的其它维护，更换损耗部件等。保养后必须让 CT 所有参数在正常范围，保障系统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提供保养报告。

3.6 年检时，乙方负责并保证全部监测指标达标，通过相关部门检测时，保障取得合格证。

3.7 备件：所有更换的备件必须为设备原厂认证及测试合格的备件，保障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库房存量要保障 90% 以上的需用备件国内有库存，以保证招标人的备件供应，必要时由乙方负责协调设备原厂家提供维修，且不能影响维修响应时效。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担。乙方具备持放射设备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不少于 3 名。

3.8 运行时间保证：系统开机时间不少于全部工作时间的 97%（每年按 365 天），即停机不超过 11 天/年，每超过一天，免费维保期顺延 3 天。

3.9 在设备中的机密数据不得外传。乙方应遵循医院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对个人隐私及保密性作出的要求。机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可识别病人信息的医疗数据。

3.10 合同期内每年提供一次整机质量保证（QA）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

3.11 保修期内，每年提供 1 名工程师院外培训，时间≥3 天。

3.12 如果甲方需要提前报废设备，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解除服务合同，生效日为上述通知期届满之日。结算维保费按实际发生维保的天数结算：每天 572.6 元。

3.13 合同期内每年年终提供一次对本年度的维修故障统计及分析，并提供报告。

3.14 乙方保证在维保服务期内为该设备提供维修用备件服务和终身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并保证有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合同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到达医院，最长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四、税费

4.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5.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暂停维保，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款项。

5.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诉讼

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泰兴 。

八、其他

8.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九、合同生效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涂强同 2026年3月30日延.
2025.10.23 刘萍
2026.4.9

甲方：泰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4.16.

乙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平武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511780708

开户行和账号：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0066153018001766650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